关于《天长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《天长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的依据

1.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皖政办秘〔2023〕30号）；

2.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滁州市行政备案事项清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滁政办秘〔2023〕22号）。

二、制定《清单》的必要性

明确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有利于政府对市场主体实施精细化管理，提高政府监管能力和水平；有利于进一步神户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；有利于政府从传统的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转变，更好地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服务。

三、《清单》的内容

《清单》主要涵盖了182项行政备案事项包括民办学校有关事项备案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、爆破作业项目备案、社会团体印章和银行账号备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备案、企业年金方案备案、采矿权抵押备案等。《清单》全面梳理了行政备案事项，明确了行政备案实施部门、事项名称、事项设定依据等内容，旨在推动实现“清单之外无备案”，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标准、规范、便利的政务服务。

四、制定机关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

市营商办对《清单》送审稿进行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初审，认为市营商办牵头编制的《清单》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已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意见，并由市营商办室务会议集体研究讨论通过，制定程序，内容合法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。

 2023年9月22日